苏州苏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配件、模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苏州苏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苏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苏州苏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配件、模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6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2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4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4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图及附件 31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苏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配件、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苏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杭桥路 16 号 2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零配件 1000 万个、模具 12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零配件 100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5 月 1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二、验收技术规范

（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4-2022）；

（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8）《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23）；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1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苏州苏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配件、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

（2）《关于对苏州苏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配件、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6]07 第 0063 号；

<table>
<tr><td></td><td>（3）苏州苏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执行接管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table>
<tr><th>排口名称</th><th>执行标准</th><th>污染物</th><th>单位</th><th>标准限值</th></tr>
<tr><td rowspan="7">项目排口</td><td rowspan="7">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td><td>pH</td><td>无量纲</td><td>6-9</td></tr>
<tr><td>COD</td><td rowspan="6">mg/L</td><td>500</td></tr>
<tr><td>BOD_5</td><td>180</td></tr>
<tr><td>SS</td><td>400</td></tr>
<tr><td>氨氮</td><td>45</td></tr>
<tr><td>TN</td><td>70</td></tr>
<tr><td>TP</td><td>8</td></tr>
</table>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标准限值，丙烯腈、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限值；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标准表

<table>
<tr><th>污染物</th><th>浓度限值（mg/m^3）</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标准来源</th></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td></tr>
<tr><td>苯乙烯</td><td>20</td></tr>
<tr><td>丙烯腈</td><td>0.5</td></tr>
<tr><td>1,3-丁二烯</td><td>1</td></tr>
</table>

</td></tr>
</table>

甲苯	8		
乙苯	5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注：1,3-丁二烯监测暂按国家现行有效分析方法实施，待国家针对本项目监测要素发布专用检测方法后，按新方法执行。

表 1-3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标准表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标准限值
甲苯	0.8	
丙烯腈	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0.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表 1-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标准表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限值含义
NMHC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项目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	夜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

设部令第 157 号）。

（5）总量控制

表 1-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0	0	600	600
		COD	0.24	0	0.24	0.03
		SS	0.12	0	0.12	0.006
		NH_3-N	0.021	0	0.021	0.0024
		TP	0.003	0	0.003	0.0003
		TN	0.024	0	0.024	0.0072
废气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新增申请量**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计）	1.944	1.769	0.175	0.175
		苯乙烯	0.013	0.0118	0.0012	0.0012
		1,3-丁二烯	0.00355	0.00325	0.0004	0.0004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计）	0.206	0.009	0.197	0.197
		苯乙烯	0.0013	0	0.0013	0.0013
		1,3-丁二烯	0.0003	0	0.0003	0.0003
		颗粒物	0.03	0	0.03	0.0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8	8	0	0
	危险废物		23	23	0	0
	生活垃圾		3.8	3.8	0	0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苏州苏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16日，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杭桥路16号，成立至今从事零部件销售业务。营业执照范围：机械设备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过程：本项目于2025年委托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苏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配件、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6年5月18日取得审批意见，苏环建（2026）07第0063号《关于对苏州苏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配件、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6年5月开工建设，并于2026年6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现正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验收工作的开展：2026年6月苏州苏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建成“苏州苏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配件、模具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分别于2026年6月6日~2026年6月7日、2026年6月13日~2026年6月14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仅对苏州苏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配件、模具项目进行验收。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苏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配件、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苏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杭桥路 16 号 2 号厂房

设计生产能力：汽车零配件 1000 万个、模具 120 套

实际生产能力：汽车零配件 1000 万个

项目定员及生产制度：本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十二小时二班制，年工作 250 天，年运行 6000 小时。

建设规模、内容：租赁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杭桥路 16 号苏州英维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闲置的一层、三层厂房共计 5426 平方米，建设年产汽车零配件 1000 万个。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杭桥路 16 号 2 号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2。

2.1.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1.4 建设工程分析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核对表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核对表见表 2-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5。

表 2-1 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汽车零配件	1000 万个	1000 万个	6000h
	模具	120 套	0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核对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年用量（台/套）	实际年用量（台/套）	变化量
1	丰铁立式注塑机	60T/80T/120T/160T	6	10	+4
2	铭辉立式注塑机	60T	0	1	+1
3	海天卧式注塑机	120T/160T/200T/260T/320T/380T/470T/650T	10	22	+12
4	干燥机	SEHD-100/TSH-100/TSH-50/TSH-150	4	17	+13
5	填料机	SAL-700G	2	3	+1
6	吸料机	TSA-800G	2	16	-14

7	水式模温机	TMC-90W	3	12	+9
8	油式模温机	TMC-90	1	1	0
9	冷水机	TCO-05A	0	9	+9
10	粉碎机	PC600/300/800	5	3	-2
11	放电机	DF-4535	1	0	-1
12	CNC	VH800/GT-86VA	2	0	-2
13	数控线切割	BM500C-CT	1	0	-1
14	三河火花机	450/540	2	0	-2
15	精雕机	JTGK-600I	1	0	-1
16	磨床	DZ450S	2	0	-2
17	数控线切割	FR-600G	1	0	-1
18	双头放电机	HG110	1	0	-1
19	翻转机	FZ90-6T	1	0	-1
20	数控线切割	BMT500C	1	0	-1
21	永进机床	NCV102AM	1	0	-1
22	数控线切割	FR-600XS	1	0	-1
23	快捷铣床	4 号铣	1	0	-1
24	震雄卧式注塑机	120T/180T/200T	6	0	-6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核对表

名称	组分	形态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t/a）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粒径 3-5mm	固	200	200	0
ABS 塑料粒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粒径 0.1-3mm	固	20	20	0
PE 塑料粒子	聚乙烯、粒径 2-5mm	固	500	500	0
包装材料	胶箱/PE 包装袋	固	5	5	0
钢材	NAK80/SKD61/S50C	固	60	0	-60
切削液	三乙醇胺 10-20%、硼酸 1-5%、聚氯季铵 0.1-1%	液	2	0	-2
润滑油	润滑油 100%	液	0.5	0.5	0
合成型电火花油	精制烃类基础油>98%抗氧剂<1.5%防锈添加剂<0.4%抗泡沫添加剂<0.1%	液	0.2	0	-0.2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P	外观：白色透明固体；密度：0.89—0.92g/cm^3；软化温度：155℃左右；熔点 164-176℃。	具有阻燃性，抗氧化性	无资料。

ABS	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烘料温度：90-110℃；成型温度：160-240℃；分解温度：>270℃。	可燃	无资料。
PE	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密度约 0.920g/cm^3，熔点 130℃～145℃，分解温度为 300℃。	可燃	无资料。
润滑油	外观与性状：淡黄色至褐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1；引燃温度（℃）：248；闪点（℃）：76。	无资料	无资料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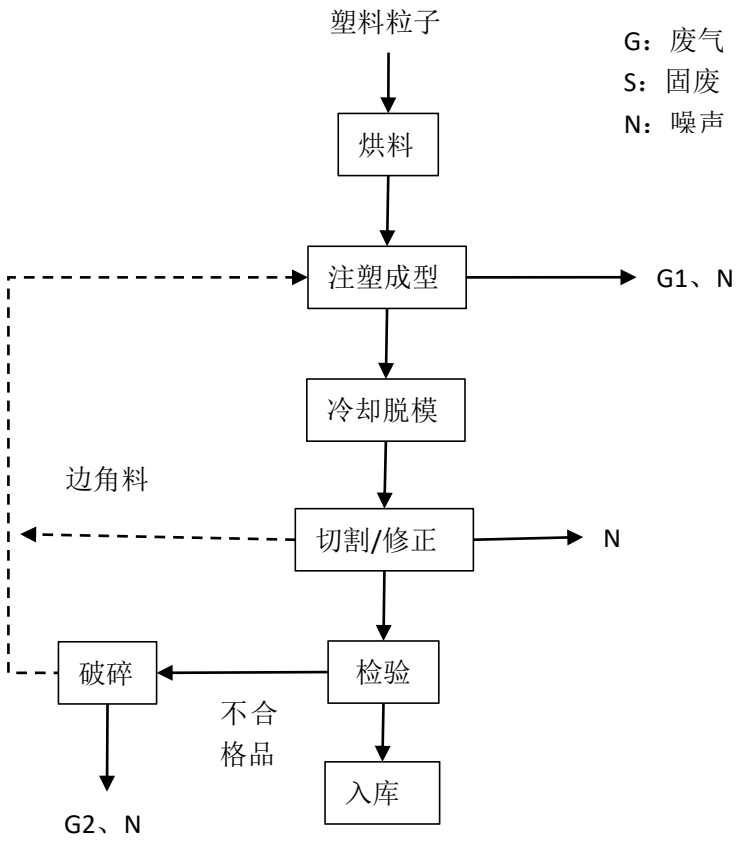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076m^2	1F 为生产车间分别为 1 号、2 号注塑区域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0m^2	位于 3F 贮存原辅材料
	成品仓库	1850m^2	位于 3F 贮存成品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给水	7955t/a	由市政管网供水，用于职工的生活用水。
	排水	600t/a	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
	供电	240 万 kW·h/a	由区域市政供电
	冷却系统	2 台冷却塔，循环量 60t/h	厂区北侧
	动力系统	1 台空压机	厂区北侧
	办公区	建筑面积 500m^2	位于 3F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 号注塑区域废气：二级活性炭装置+DA001 排气筒（25m）	位于厂房 4 楼顶，达标排放
		2 号注塑区域废气：二级活性炭装置+DA002 排气筒（25m）	位于厂房 4 楼顶，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沈思桥河。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噪声治理	隔声量≥25dB（A）	隔声减振措施。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30m^2	位于厂区北侧
		1 号危废仓库 10m^2	依托现有空置仓库，位于厂区北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号危废仓库 10m^2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图 2-1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烘料：PP、ABS、PE 塑料粒子称量后（比例：10:1:25）经吸料机和填料机依次加入干燥机内加热干燥去除塑料粒子中水分（加热温度 40-45℃，加热时间 1h），由于烘干温度较低，达不到塑料粒子的加热分解温度且未熔融，无有机废气产生。

注塑成型：电加热的方式使塑料粒子呈熔融状态（PP、ABS、PE 粒子加热温度约 200℃左右，加热时间 1-2h），加热后的塑料粒子进入注塑机螺杆套筒内，在螺杆旋转作用下，通过料筒内壁和螺杆表面摩擦剪切作用向前输送到加料段，向前输送同时被压实，同时在料筒外加热和螺杆与料筒内壁摩擦剪切的作用下，料温升高开始熔融；塑化后的熔融态塑料经多孔滤板沿一定的流道通过机头流入机头配套的成型模具（企业自制），模具适当配合，经过模具注塑塑料制品；注射机加热机筒至模具全程密闭，无熔融塑胶的外溅。因塑料粒子加热温度未达到裂解温度；未产生分解废气，但熔融状态下塑料粒子中未聚合的单体及塑料粒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且残存在粒子中的有机废气散逸，故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

冷却脱模：保压结束后，冷却系统持续工作，同时模具保持闭合状态，直至塑件温度降至足以定型的范围；冷却后，打开模具，成型机上顶出装置将杆顶出，推出塑料制

品，将成型的产品从模具上取下。冷却脱模过程采用间接水冷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切割/修正：脱模后人工去边或去毛刺，产生的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检验：对塑料制品的尺寸和重量分别使用卡尺和电子秤进行检验，并对照图纸和样件检查其结构是否合格，不合格品破碎后重新回用至注塑工序，合格率为98%。

破碎：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通过人工集中加入粉料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入库：合格品包装后送入成品仓库。

2.3 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污分析：

（1）废气

本项目注塑成型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的DA001、DA00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该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2-6。

表2-6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t/a）	实际产生量（t/a）
1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1-S17	2	0
2	废包装材料		900-005-S17	2	2
3	不合格品		900-001-S17	1	0
4	废模具		900-001-S17	3	3
5	废金属屑（含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41-49	2	0
6	废桶		900-041-49	0.5	0.5
7	废油		900-217-08	0.7	0.7
8	废导热油		900-249-08	0.2	0
9	废活性炭		900-039-49	18.6	18.6
10	废切削液		900-006-09	1	0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3.8	3.8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企业提供的资料，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处理及排放措施如下：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预计有职工人数 30 人，生活用水按 100L/人·d 计，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750t/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t/a。

（2）冷却塔用水

本项目冷却脱模工序需要冷却水间接冷却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本项目设置冷却塔 2 台，单台冷却塔循环量为 60t/h，冷却塔年工作时间 6000h，则循环水量为 360000t/a，年挥发损耗系数以 1%计，则单台冷却塔损耗水量为 3600t/a。本项目 2 台冷却塔共循环水量 720000t/a，共损耗水量 7200t/a，需补充用水 7200t/a。

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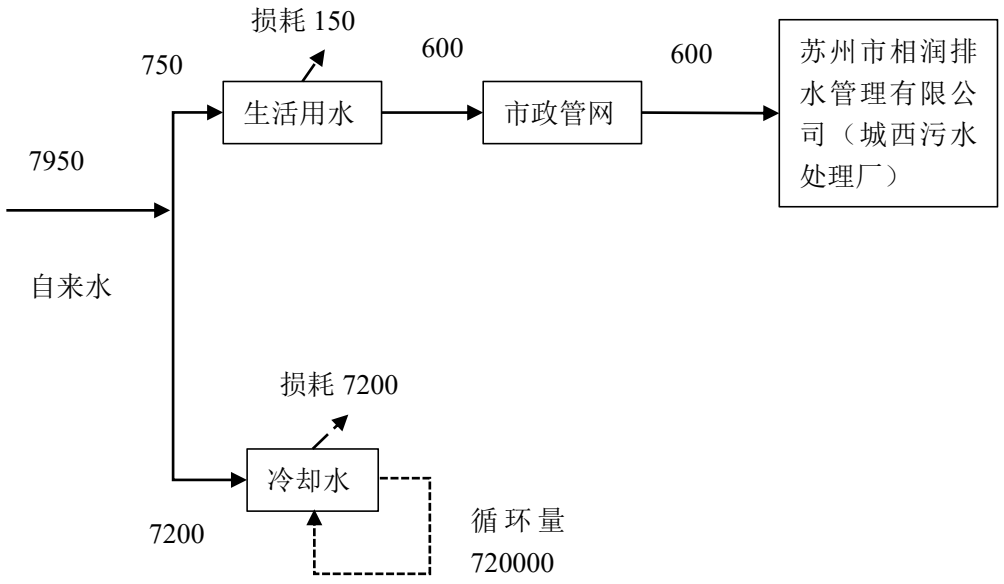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pH	--	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	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水	COD、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本项目注塑成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 DA001、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

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达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达标排放
	DA002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臭气浓度、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粉料机等，其噪声源强约 75-85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

3.1.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油桶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设置 15m^2 一般固废仓库，设置两个 10m^2 危废仓库，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已落实防雨、防渗及环保标识牌相关措施。一般固废仓库为新建，面积为 15m^2，危废仓库为新建，面积为 10m^2。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原辅材料种类无变动

4.2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4-1：

表:4-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变动情况分析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增加 11 台注塑机，注塑生产能力不变，模具已委外生产	增加 11 台注塑机，注塑生产能力不变，模具已委外生产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不变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新选址	/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增加 11 台注塑机，注塑生产能力不变，塑料粒子使用量不变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不变	/
综上所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变动情况。			

总结论：结合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无变动。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苏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16日，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杭桥路16号，成立至今从事零部件销售业务。营业执照范围：机械设备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此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1000万件的建设规模。目前《苏州苏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配件、模具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已验收（自主验收）、固废已委托进行验收且固废验收报告已完成提交，已通过验收。本项目员工30人，全年工作250天，12小时两班制，年生产时数6000小时。

2、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杭桥路16号2号厂房3号楼，所在地及周边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规划中的用地要求。项目采取有效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防治措施后，项目的生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选址可行。

3、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法规的相符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

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②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为允许类。

③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之内。

④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⑤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⑥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5.7km，距离望虞河约 3km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 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杭桥路 16 号，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使用任何洗涤用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沈思桥河，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不向太湖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无条例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区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政策相符性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太湖(相城区)重要保护区距离为5.7km。因此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要求。

（5）“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根据《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符合其文件要求，本项目属于鼓励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禁止性规定中所列内容。

4、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考核因子：苯乙烯、1,3-丁二烯。

（2）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纳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范围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望亭镇范围内平衡。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5、总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切实加强安全和环境管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和要求，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将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建议和要求，投产后周围环境状态基本保持原有的水平，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该项目基本可行。项目建成后，建设方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使用。

建议与要求：

1、建议建设单位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应设置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3、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委托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关于对苏州苏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配件、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2。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杭桥路 16 号 2 号厂房。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生产汽车零配件 1000 万个、模具 120 套(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除外)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杭桥路 16 号 2 号厂房。
2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建设单位应落实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1,3-丁二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建设单位须加强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报告表》	该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5 米高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油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了危废处理协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

	中相应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建设单位应采取防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5.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	
3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建设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4	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设备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废气乙腈和丙烯腈的测定活性炭吸附/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HJ 37-202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象色谱法》HJ38-2017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象色谱法》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废气乙腈和丙烯腈的测定活性炭吸附/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HJ 37-2026
	总悬浮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臭气浓度（有组织）	《空气质量恶臭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臭气浓度（无组织）	《空气质量恶臭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苯乙烯（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苯系巅尹旗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_气相色谱法》HJ261-2022

6.2 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质控样一同分析。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气体样品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样品避光冷藏保存。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DA002 排气筒出口	DA00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丙烯腈、颗粒物、甲苯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南门外 1m 处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外 1m	▲1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外 1m	▲2		
	厂界西外 1m	▲3		
	厂界北外 1m	▲4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6 年 6 月 6 日~2026 年 6 月 7 日、2026 年 6 月 13 日~2026 年 6 月 14 日对《苏州苏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配件、模具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工作天数	日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生产量	负荷率（%）
汽车零部件	2026.6.6	1000 万件	1000 万件	250	4000 件	3500 件	87.5
	2026.6.7					3500 件	87.5
	2026.6.13					3500 件	87.5
	2026.6.14					3500 件	87.5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因排气筒进口不满足检测条件故暂不检测进口，只测出口。生活污水排放口为园区总排放口未设置单独的排放口，检测结果不具有代表性，故暂不检测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限（mg/m³）	判定
				1	2	3	平均值		
2026.06.06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0.52	0.49	0.50	0.50	4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第二小时	0.49	0.49	0.49	0.49	4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三小时	0.50	0.50	0.47	0.49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小时	0.85	0.85	0.87	0.86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第二小时	0.85	0.87	0.86	0.86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三小时	0.86	0.89	0.86	0.87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小时	0.86	0.89	0.85	0.87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第二小时	0.88	0.89	0.88	0.88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三小时	0.87	0.84	0.86	0.86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小时	0.84	0.82	0.88	0.85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第二小时	0.88	0.88	0.87	0.88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三小时	0.85	0.84	0.86	0.85	4	达标
	厂房外门窗处 G5		第一小时	0.81	0.87	0.84	0.84	6	达标
	厂房外门窗处 G5		第二小时	0.90	0.85	0.88	0.88	6	达标
	厂房外门窗处 G5		第三小时	0.87	0.84	0.88	0.86	6	达标
2026.06.07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0.50	0.49	0.51	0.50	4	达标
			第二小时	0.49	0.51	0.53	0.51	4	达标
			第三小时	0.50	0.51	0.50	0.50	4	达标
			第一小时	0.87	0.86	0.84	0.86	4	达标
			第二小时	0.81	0.85	0.85	0.84	4	达标
			第三小时	0.86	0.82	0.86	0.85	4	达标
			第一小时	0.88	0.83	0.84	0.85	4	达标
			第二小时	0.81	0.85	0.88	0.85	4	达标
			第三小时	0.88	0.86	0.86	0.87	4	达标
			第一小时	0.84	0.90	0.87	0.87	4	达标
			第二小时	0.87	0.89	0.83	0.86	4	达标
			第三小时	0.89	0.88	0.88	0.88	4	达标
			第一小时	0.88	0.89	0.89	0.89	6	达标
			第二小时	0.86	0.86	0.86	0.86	6	达标
			第三小时	0.87	0.89	0.86	0.87	6	达标
2026.6.6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0.19	0.191	0.197	0.193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223	0.226	0.215	0.221		
	厂界下风向 G3			0.234	0.231	0.239	0235		
	厂界下风向 G4			0.218	0.221	0.224	0.221		
	厂界上风向 G1	甲苯		ND	ND	ND	ND	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丙烯腈		ND	ND	ND	ND	0.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10	＜10	＜10	/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0	＜10	＜10	/		
	厂界下风向 G3		＜10	＜10	＜10	/		
	厂界下风向 G4		＜10	＜10	＜10	/		
2026.6.7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0.193	0.19	0.196	0.193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232	0.224	0.231	0.229		
	厂界下风向 G3		0.224	0.231	0.227	0227		
	厂界下风向 G4		0.23	0.226	0.229	0.228		
	厂界上风向 G1	甲苯	ND	ND	ND	ND	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丙烯腈	ND	ND	ND	ND	0.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10	＜10	＜10	/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0	＜10	＜10	/		
	厂界下风向 G3		＜10	＜10	＜10	/		
	厂界下风向 G4		＜10	＜10	＜10	/		

8.2.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8-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m³）				限值	是否达标	高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026.6.13	第一小时	1.24	1.27	1.26	1.26	60	达标	25 米
				第二小时	1.26	1.29	1.23	1.26	60	达标	
				第三小时	1.26	1.23	1.26	1.25	60	达标	
	甲苯		2026.6.6	第一小时	0.005	0.005	0.004	0.005	8	达标	
				第二小时	0.005	0.005	0.006	0.005	8	达标	
				第三小时	ND	0.004	0.005	0.005	8	达标	
	乙苯			第一小时	ND	ND	0.006	0.006	50	达标	
				第二小时	ND	ND	ND	ND	50	达标	
				第三小时	ND	ND	ND	ND	50	达标	
	苯乙烯			第一小时	0.005	0.005	0.004	0.005	20	达标	
				第二小时	0.004	0.004	0.005	0.004	20	达标	
				第三小时	0.005	0.005	ND	0.005	20	达标	
	丙烯腈			第一小时	ND	ND	ND	ND	0.5	达标	
				第二小时	ND	ND	ND	ND	0.5	达标	
				第三小时	ND	ND	ND	ND	0.5	达标	
	臭气浓度			一次	478（无量纲）	630（无量纲）	416（无量纲）	508（无量纲）	2000（无量纲）	达标	
2#排气筒出口	甲苯		2026.6.6	第一小时	0.005	0.006	ND	0.006	8.0	达标	
				第二小时	0.004	0.004	0.004	0.004	8.0	达标	
				第三小时	0.005	0.006	0.006	0.006	8.0	达标	
	乙苯			第一小时	ND	ND	ND	ND	50	达标	
				第二小时	ND	ND	ND	ND	50	达标	
				第三小时	ND	ND	ND	ND	50	达标	
	苯乙烯			第一小时	0.004	ND	0.006	0.005	20	达标	
				第二小时	0.005	0.006	0.005	0.005	20	达标	

				第三小时	ND	ND	ND	ND	20	达标
	丙烯腈			第一小时	ND	ND	ND	ND	0.5	达标
				第二小时	ND	ND	ND	ND	0.5	达标
				第三小时	ND	ND	ND	ND	0.5	达标
	臭气浓度			一次	630（无量纲）	478（无量纲）	549（无量纲）	552（无量纲）	2000（无量纲）	达标
1#排气筒出口	甲苯		2026.6.7	第一小时	0.005	0.006	0.006	0.006	8.0	达标
				第二小时	ND	0.005	0.005	0.005	8.0	达标
				第三小时	0.005	0.005	0.004	0.005	8.0	达标
	乙苯			第一小时	ND	ND	ND	ND	50	达标
				第二小时	ND	ND	ND	ND	50	达标
				第三小时	ND	ND	ND	ND	50	达标
	苯乙烯			第一小时	0.005	0.005	0.004	0.005	20	达标
				第二小时	0.005	0.006	0.004	0.005	20	达标
				第三小时	0.005	0.005	0.006	0.005	20	达标
	丙烯腈			第一小时	ND	ND	ND	ND	0.5	达标
				第二小时	ND	ND	ND	ND	0.5	达标
				第三小时	ND	ND	ND	ND	0.5	达标
	臭气浓度			一次	478（无量纲）	478（无量纲）	630（无量纲）	529（无量纲）	2000（无量纲）	达标
2#排气筒出口	甲苯			第一小时	0.005	ND	0.005	0.005	8.0	达标
				第二小时	0.005	0.004	0.006	0.005	8.0	达标
				第三小时	0.006	0.005	0.006	0.006	8.0	达标
	乙苯			第一小时	ND	ND	ND	ND	50	达标
				第二小时	ND	ND	ND	ND	50	达标
				第三小时	ND	ND	ND	ND	50	达标
	苯乙烯			第一小时	ND	0.005	0.006	0.006	20	达标
				第二小时	ND	0.005	0.006	0.006	20	达标
				第三小时	0.006	ND	ND	0.006	20	达标
	丙烯腈			第一小时	ND	ND	ND	ND	0.5	达标
				第二小时	ND	ND	ND	ND	0.5	达标

				第三小时	ND	ND	ND	ND	0.5	达标	
	臭气浓度			一次	478（无量纲）	549（无量纲）	630（无量纲）	552（无量纲）	2000（无量纲）	达标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6.6.13	第一小时	1.24	1.27	1.26	1.26	60	达标	
				第二小时	1.26	1.29	1.23	1.26	60	达标	
				第三小时	1.26	1.23	1.26	1.25	60	达标	
2#排气筒出口				第一小时	1.23	1.25	1.25	1.24	60	达标	
				第二小时	1.24	1.25	1.28	1.26	60	达标	
				第三小时	1.27	1.25	1.26	1.26	60	达标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6.6.14	第一小时	1.28	1.26	1.24	1.26	60	达标	
				第二小时	1.24	1.23	1.24	1.24	60	达标	
				第三小时	1.26	1.24	1.26	1.25	60	达标	
2#排气筒出口				第一小时	1.25	1.23	1.28	1.25	60	达标	
				第二小时	1.23	1.23	1.23	1.23	60	达标	
				第三小时	1.26	1.24	1.24	1.25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丙烯腈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8.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厂界噪声 dB（A）			
		2026.6.6		2026.6.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53.5	52.5	53	52.5
N2	厂界南外 1m	55.7	51	55.3	52.2
N3	厂界西外 1m	53.2	49.0	51.9	50
N4	厂界北外 1m	50.8	50.2	51.8	50.3
标准值（3 类）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3.1 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8-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年运行时间（h/a）	排放速率（均值，kg/h）	实际排放总量（t/a）	全厂环评及批复总量（t/a）	判定
非甲烷总烃	6000	0.021945	0.11	0.175	达标
苯乙烯		8.90×10^{-5}	4.45×10^{-4}	0.0012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气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排气筒年运行时间（h）/10^3				

8.3.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利用墙壁的隔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效果较好。

8.3.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苏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配件、模具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相城区望亭镇。本项目环保设计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比 1.5%；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比 1.5%。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工业除尘器等环保设施正常使用，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废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丙烯腈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夜间东、西、南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其中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利用；废活性炭、废研磨液、废油桶、废矿物油等作为危废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设置 15m^2 一般固废仓库，设置 10m^2 危废仓库，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已落实防雨、防渗及环保标识牌相关措施。一般固废仓库为新建，面积为 15m^2；危废仓库为新建，面积为 10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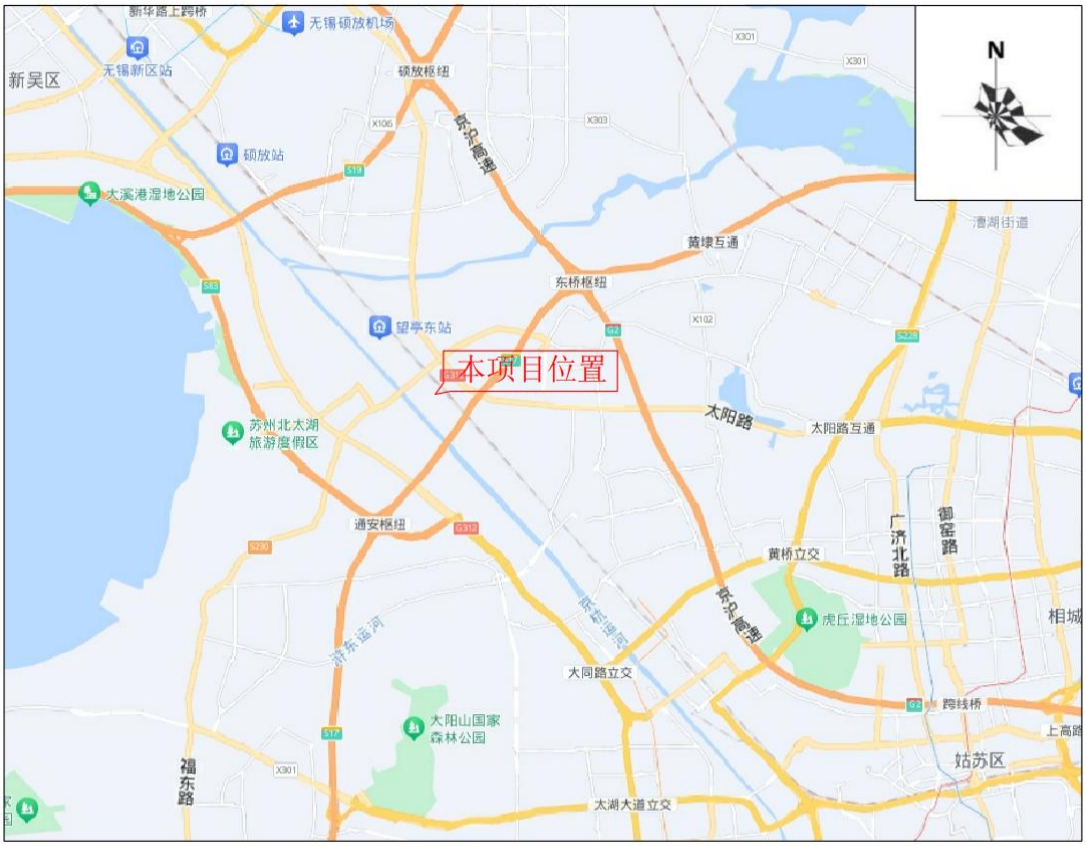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经核算，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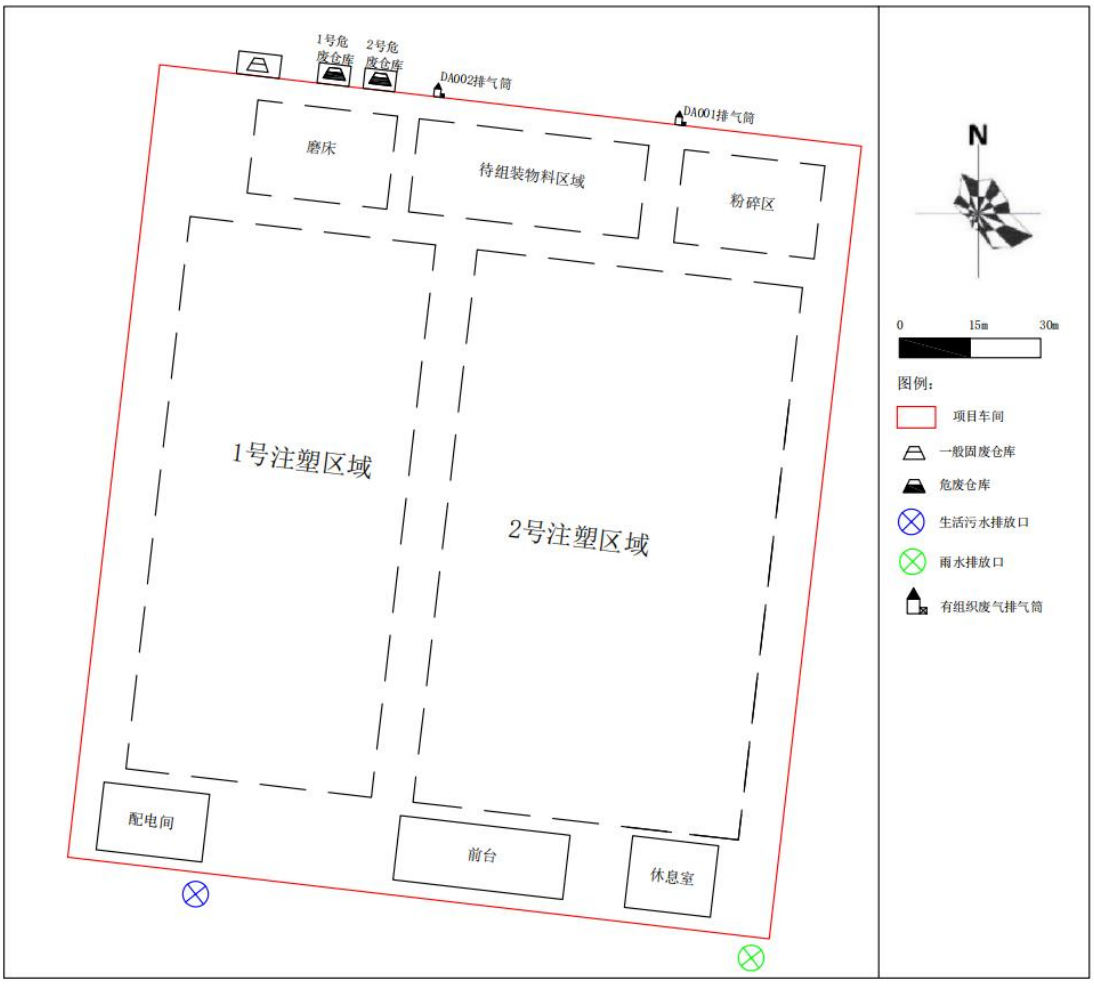
9.4 建议

（1）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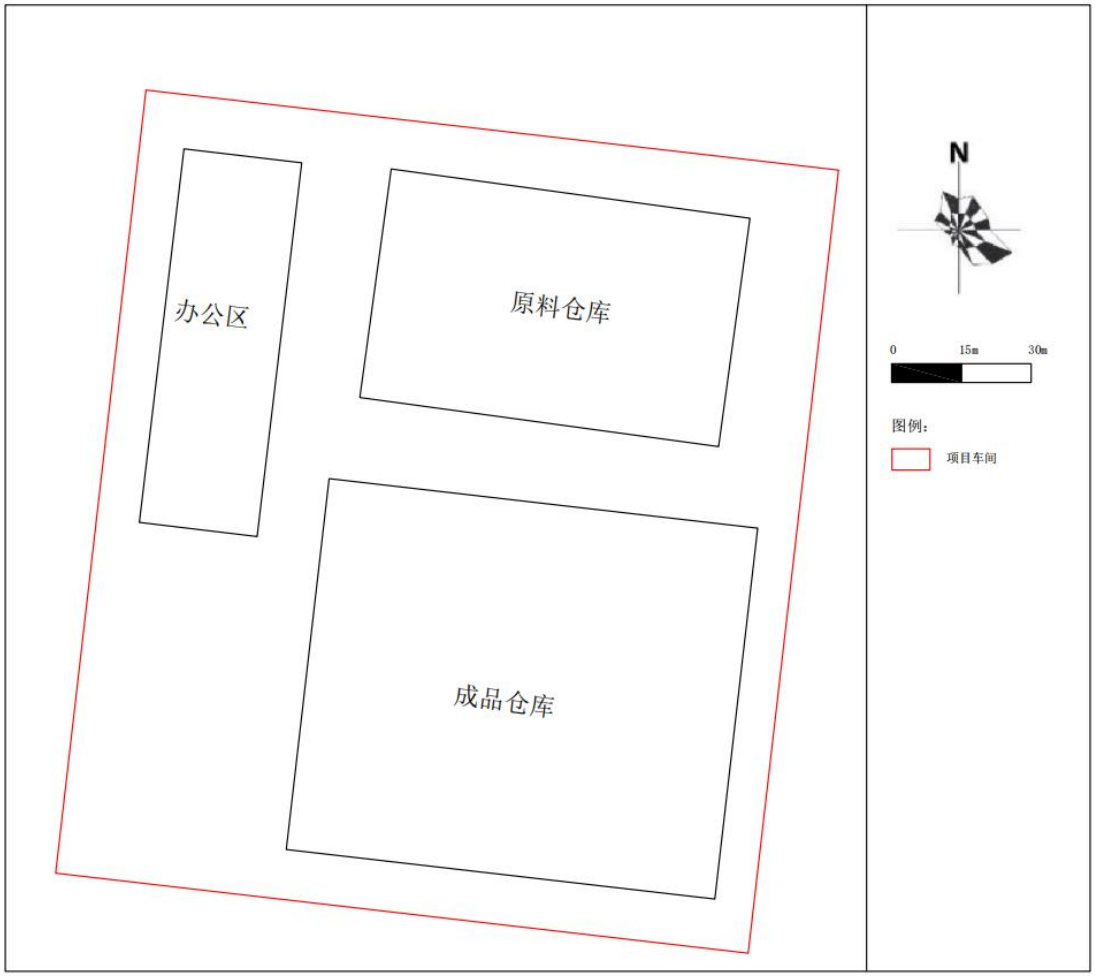
（2）建议企业建立完善的环保工作管理制度，确保日常环保工作落到实处，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N
新吴区
无锡硕放机场
无锡新区站
硕放枢纽
硕放站
太溪港湿地公园
东桥枢纽
黄埭互通
望亭东站
本项目位置
太阳路
太阳路互通
苏州北太湖
旅游度假区
通安枢纽
黄桥立交
虎丘湿地公园
大同路立交
大阳山国家
森林公园
跨线桥
姑苏区
太湖大道立交
福东路
广济北路
御窑路
相城

附图1 项目位置图


1号危废仓库
2号危废仓库
DA002排气筒
DA001排气筒
磨床
待组装物料区域
粉碎区
1号注塑区域
2号注塑区域
配电间
前台
休息室
N
0
15m
30m
图例：
项目车间
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生活污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附图 2　厂区平面图（1F）



附图 3　厂区平面图（3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582327141B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编号 320507666202311070064

名　　称　苏州苏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建材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16日
住　　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杭桥路16号2号厂房一楼、三楼

登记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苏州英维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室外雨、污排水管网改造施工协议

发包单位（以下称甲方）：　苏州英维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以下称乙方）：相城区望亭镇鑫坤土石方工程服务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工程安装承包合同条例》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苏州英维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室外雨污排水管网改造

2、工程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杭桥路

3、工程内容：苏州英维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室外雨污排水管网改造的材料采购、管沟管井土方开挖施工、砖砌排水井施工、管道铺设安装、管沟管井土方回填及压实施工、安装井盖、路面恢复等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的总承包方式。

二、协议工期

1、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2、施工工期：本协议约定的施工工期为30天。

3、工期顺延：如遇重大设计变更而增大工程量，或遇不可抵抗的自然灾害影响,经甲方确认，予以顺延。

三、协议价款及结算

1、乙方完成本协议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的总包干价为人民币 贰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242800.0 元整，含 3%增值税发票）。

2、本协议总包干价已包括所有材料（设备）采购、运输、安装、土方开挖机回填、管道铺设、管井施工、管盖安装、路面恢复、管理费用、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其他费用均不再计取。

3、本改造工程采取总价包干方式，如遇施工范围以外额外增量项目另与甲方协商增加费用。

四、工程款（预付款）支付

1、乙方设备、人员及材料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包干价的 40%预付款。

2、工程施工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包干价的 55%工程款。

3、工程保修期到期后甲方一次性结清总包干价的 5%余款。

五、工程质量保修

1、本改造工程质量的保修范围为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改造工程结束之日算起。

2.2 本改造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六、违约和争议

1、如甲方未按时按协议支付工程款，则每延误一天按工程欠付款的 2‰支付违约金。

2、双方约定，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按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七、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保修期满自行终止。

甲方：苏州英维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相城区望亭镇鑫坤土石方工程服务部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危废仓库：


废物名称：废油
废物代码：900-217-08
主要成分：切削油、润滑油
危险特性：毒性、易燃性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泄漏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防渗漏托盘、防护手套、
灭火器


WEISIDAER
WEISIDAER

废气排放口




活性炭环保吸附箱